

爱春楼无恙 古街侨味浓

梅州梅县：“代表+检察”共同守护侨文化

亮点

□本报通讯员 张伟 罗增君

“检察护侨工作很有成效。作为侨乡，我们理应调动包括广大侨胞在内的积极力量建设好家乡，守护好我们的文化根脉。”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大代表李永源参观完梅县区检察院设在松口古镇的检侨联络站宣传长廊后说道。

梅州是著名侨乡。李永源从小就长在侨资源丰富的松口镇长大，深受侨文化熏陶。“如何才能保护好侨文化、用活侨资源？”当选梅县区人大代表后，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他心中。2024年7月，李永源对梅县区检察院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涉侨权益保护工作”的建议，并表达了对守好用活侨资源的重视。代表的建议与该院当时正在开展的监督活动不谋而合。2025年1月，梅县区检察院邀请李永源一同参与涉侨非遗传食专项监督“回头看”活动，向他介绍近年来涉侨检察工作的成果。

李永源与梅县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一同来到松口镇，首

先回访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企炉饼）代表性传承人魏汉兴。“在检察官的提醒下，我们及时增加了安全设施，保障了安全生产。同时，在每一袋企炉饼上贴上了食品安全信息标签，消费者吃得也更放心了。”魏汉兴介绍道，如今许多游客会来松口“打卡”，顺便尝一尝当年许多客家人下南洋时随身带的口粮——企炉饼，有些乡亲也会通过物流渠道邮寄企炉饼给在外的侨胞，传递浓浓的乡情。

一行人后来到了松口古街。松口古街是中国历史文化名街，街区内“侨”味浓郁，客家人乘船下南洋时的起点——火船码头旧貌依然，码头边上矗立着松江大酒店，办理登船手续的松口港务厅等历史建筑。检察官向李永源介绍，该院以涉侨文物建筑为切入点，围绕古街核心区保护，开展了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多项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为促进侨资源活化利用，推动古街文旅产业可持续发展，自2022年以来，该院灵活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对古街进行综合整治。此外，在古建筑整体修缮过程中，该院还多次联合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现场指导，督促做好修缮工作，最大程度保留原有历史风貌。



2024年7月，梅县区检察院干警在爱春楼内部了解建筑修缮情况。

李永源还参观了检侨联络站，他在一面照片墙前停下了脚步，仔细观看几组涉侨文物建筑保护前后的对比照。位于松口镇铜琶村侨商所建的爱春楼，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也是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孙中山先生当年到松口开展革命工作时，曾居住于此。爱春楼不远处的中山公园为全国第一座乡镇级“中山公园”，是当地侨胞乡贤为纪念孙中山先生革命业绩，于1933年捐资兴建。2022年，梅县区检察院在开展涉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爱春楼、中山公园等涉侨文物建筑因权

属不明、疏于管理、年久失修等，存在主体受损以及内外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严重破坏了涉侨文物建筑风貌，且存在安全隐患。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做好文物的修缮保护工作。截至今年1月，爱春楼等涉侨文物建筑的修缮工作已基本完成。

“涉侨文物建筑寄托着众多侨胞侨眷的家乡情感，守护它们就是守侨根、暖侨眷、护侨乡。”李永源听完检察官的介绍后，对涉侨检察工作给予高度认可，并表示希望成为一名志愿者，加入检察机关的护侨行动中。



进企业听诉求

3月25日下午，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检察院检察长丰蕾一行来到鞍山冶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旗下的机器设备公司、工业气体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认真听取企业在生产经营、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针对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疑问进行现场解答。

本报通讯员陈国玉 姚晓滨摄

视窗

“数字检察官”线上接受法律咨询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朱秀斌 秦雪) 3月20日早上9时30分，一起盗窃企业财物的案件正在法院开庭审理。公诉席上，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检察官白洋正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逐一向法院出示证据。同一时刻，另一个“检察官白洋”出现在了9公里外的南京生物医药谷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您好，我是‘检察官白洋’，有什么可以为您解答的吗？”

南京江北新区是国家级新区，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600家，培育了75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随着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企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越来越高。今年3月，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智能AI数字人在南京生物医药谷正式上线，该院依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比照检察官白洋进行数字克隆，推出相貌、语音、神态和肢体动作相似度极高的数字虚拟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屏幕中的‘检察官’上线之前，技术人员通过整合覆盖各领域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等的大量知识数据，对‘她’进行了专业‘训练’，以确保咨询回复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官”项目技术负责人王迪告诉记者，科技的加持，让到访的咨询者能够与“数字检察官”进行“深度对话”。

当日19时，某研发企业的张经理打开手机里“数字人”小程序，向屏幕里的“检察官白洋”咨询“竞业限制协议”问题，很快便得到详尽的答复。王迪告诉记者，数字人“白洋”具有全面的法律业务服务能力，除了能够提供企业相关的法律咨询，通俗易懂地解答检察业务和司法实务问题，还可以开展法律宣传、进行检察服务引导等。

检察动态

【河北省检察院】部署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3月24日，河北省检察院召开深化“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推进会，回顾总结专项监督工作成果，并部署下一步工作。据了解，自2023年3月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3272件，依法制发检察建议9392件，磋商1677件。会议要求，该省检察机关要保持必要而合理的办案规模，推动专项监督持续走深走实；把握发力点和突破方向，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下大力气办好涉及深层次、行业性问题的案件；立足地域特点靶向发力，形成各有侧重、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江西省检察院】通报数字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刘宇) 3月26日，江西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情况。据悉，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自主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162个，办理案件5732件。其中，29个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在全国检察机关应用7000余批次。江西省检察院指导高标准农田、农田薄膜污染防治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监督模型助力江西省“白色污染”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此外，该院依托政法协同平台，实现刑事、刑事执行案件全流程、全环节流转，已协同办案29万余件。



春耕时节，河南省温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田间地头，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以案释法等方式，向群众讲解农业生产过程涉及的法律知识。图为3月24日，检察干警在桃园向农民宣传涉农法律法规，了解生产情况。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莎莎 张建忠摄

从理念到行动的“关键一跃”

(上接第一版)

“调查核实权既是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保障检察机关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些记录在李忻本子上的笔记，也成了指导当地民事检察工作的重要资料。“回到院里，我就把这些内容向大家做了汇报，收获很多。”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培训的目的，在于指导实践。不能把教学的目标止步在讲堂上、书本里，要把理念和思想落实到具体的检察办案之中，更好地推动‘高质效’的检察办案实践。”国家检察官学院负责人说。

做实“送上门的调查研究”

2025年2月19日，最高检召开党组会，会议重要议题之一就是审议最高检2025年培训计划和国家检察官学院2025年培训计划。会议强调，培训是“送上门的调查研究”，要坚持教学相长，培训主管部门、各业务条线都要通过培训广泛了解基层急难愁盼，针对性研究解决检察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一体提升教育培训实效和监督办案质效。

“了解基层的急难愁盼”“一体提升教育培训实效和监督办案质效”等工作要求，也在专题研修班中一以贯之。

据介绍，每个班次之后，项目组都会认真收集学员意见建议。“针对培训课程及内容安排的，也有针对具体检察工作的。”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务部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对于涉及培训课程及内容安排的建议，我们会仔细分析，借鉴吸收，持续改进培训工作；对于事关检察工作的具体建议，我们会全面记录整理，并组织分析研究，形成专题智库成果。”

将各地检察干警对于检察工作的思考、建议整理报送至最高检，是做好“送上门的调查研究”的重要举措，也是最高检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重要体现。

2024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第5期专题研修班举办。彼时，正是最高检作出“一取消三不再”决定、贯通推进“三个管理”的重要时刻，观望与踌躇是那时的普遍心态。

“基层案多部门少人员少矛盾突出，各类记录等资料归集工作占据了太多的时间和精力。”

“要将‘一取消三不再’落到实处，切实让检察官把时间和精力都放在办案上。”

“要严防‘三个管理’被异化为对基层院的考核考评指标。”

……

来自参训学员的一项项意见建议，正转变为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的具体举措。

2024年，国家检察官学院分专题汇总梳理了学员对“四大检察”、涉外检察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从培训学员的建议中，收集影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掣肘之处，进而找到更好改进检察工作、更加有力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路径和方法，是我们做好‘送上门的调查研究’，一体提升教育培训实效和监督办案质效的重要着力点。”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部门负责人说。

(上接第一版)民间贴现成本高于银行贴现，但阿奇毫不在意，执意选择民间贴现，支付的手续费达96万元，远高于银行贴现利息。

“这一系列异常操作明显具有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目的，不是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而是自洗钱行为，应当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季蓉告诉记者。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详细论证，认为阿奇的行为已构成洗钱犯罪。

2023年10月，阿奇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可以说，该案办案难点之一就在于涉案资金流转的链条太长。犯罪分子先是把票换成钱，这一过程就几经倒手，然后又把钱经多个账户流转，隐蔽性强，不易被发现。”经办此案的鼓楼区法院法官吴志坚说，当前，洗钱犯罪的“链条化”特征越来越明显，查处犯罪的难度也越来越大。

记者了解到，过去，洗钱犯罪手段相对简单，主要利用传统行业洗白赃款。但现在，洗钱犯罪手段越来越复杂，赃款洗白的链条也越来越长，甚至还形成了专门的洗钱“流水线”团队，通过将赃款“投入”金融市场，再在不同的金融产品之间倒手“转换”，隐藏资金的真实来源，让打击洗钱犯罪面临新的挑战。

“此案发生后，我们指导辖区银行全面梳理了相关业务流程及制度规定，并要求银行机构强化员工合规教育培训，持续保持内控安防的高压态势。此外，我们也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知识宣传，提醒社会公众不能随意出借、出卖银行卡等，增强反洗钱意识。”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反洗钱处处长范海鸿告诉记者。

应对洗钱犯罪新挑战，非一人之力可以完成。从可疑交易线索移送至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从加强对洗钱案件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到建立健全洗钱案件会商机制，从深化反洗钱工作数据和情况的分析研判到提升全民反洗钱意识，如今，反洗钱的工作合力不断凝聚，反洗钱的工作力度也在不断加大。

从线下到线上，洗钱方式不断翻新

追逐利益的道路上，总有人迷失方

向。一开始，或许未必想过触碰法律的红线，却最终在利益面前失去了底线，成为犯罪链条的一环。

阿明(化名)便是这样一个人。

“我们是正常交易，没有犯罪。”“只是前几年做过虚拟货币交易，早就不干了。”审讯室里，阿明拒不认罪，辩称自己从未帮助他人转移非法资金。

事实真的如此吗？故事还要从多笔异常交易讲起。

2021年，金融机构在进行反洗钱监测时发现，阿明的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可疑交易。

“我们初步进行了分析研判，认为可能涉嫌洗钱犯罪，于是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分行反洗钱科科长袁军告诉记者。

“这个案子涉及虚拟货币，但我们之前并未办理过虚拟货币相关案件，法律适用方面担心把握不准，压力很大。”江西省上饶市公安局经济侦查支队三级警长于祺告诉记者，为了进一步提高侦查质效，明确侦查思路，他们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该案。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2017年至2019年间，阿明等人在某平台低价收购多类虚拟货币，然后以“某某钱庄”等名义，通过操作十多个银行账户，将虚拟货币加价卖出赚取差价。

一笔笔资金往来看似正常，却在一个人名字出现时，暴露了洗钱的踪迹。“我们注意到有一个转账的人叫郭某，此前有一个同名同姓的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会不会是同一个人呢？”于祺说。经过侦查，两人果真是同一人，这也说明了，阿明等人用来购买虚拟货币的部分资金，很有可能是上游犯罪所得。

公安机关在进一步侦查中，发现了更蹊跷的事情。郭某被立案侦查发生在2018年10月13日，而就在此前一天，郭某向阿明等人的账户多次转账购买虚拟货币，金额高达245万元。阿明收到钱后，立即大量收购虚拟货币，并马上将所收购的虚拟货币转给了郭某。

“这明显不符合常理。正常人投资虚拟货币是通过低价高卖来赚取虚拟货币价值波动的钱，但阿明卖给郭某的虚拟货币却是即买即卖，不考虑涨跌，明显是为了实现资金的快速转移。”上饶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主任苏剑宇直言。

证据面前，阿明终于低下了头。“他当

天转了好几笔钱买虚拟货币，我也意识到了这些钱极有可能涉嫌非法集资，但为了赚点钱，就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纵使时间过去四年，阿明仍要为当年的错误买单。最终，阿明等人因犯洗钱罪，被法院分别判处相应刑罚。

在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有关负责人指出，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主要通道，目前还出现了新型的地下钱庄，上游犯罪行为通过地下钱庄利用虚拟货币、游戏币等跨境转移资产，涉案金额高、查处难度大。

犯罪黑手伸向哪里，法律就打击到哪里。2024年8月，“两高”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之一。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的王拓指出，司法解释采用“虚拟资产”的概念，范围更广，不仅包含虚拟货币，也包括游戏币、网络域名等，而且与FATF(即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反洗钱规则相一致，这为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涉虚拟货币洗钱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从境内到跨境，洗钱犯罪日益猖獗

一根网线，可以联通虚拟、现实两个世界。借助互联网的发展，一个“口令红包”，竟也突破地域、时间的限制，成了洗钱的新“道具”。

江洋(化名)是一名毒贩。一段时间以来，他都是通过从境外、境内购买毒品并转卖给吸毒人员来获利。2023年12月，江洋从境外购买毒品，并以3100元的价格卖给冬阳(化名)，随后该毒品从境外邮寄到中国境内。冬阳在取快递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买毒品就要付毒资。在调查毒资去向时，办案人员发现，这笔钱的流转并不简单。

“为掩盖犯罪，江洋与冬阳都是通过境外社交软件联系的。聊天记录显示，毒资是以第三方支付机构‘口令红包’的形式给到江洋。”该案承办人、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小茜说，江洋没有直接接收这笔钱，而是将“口令红包”转发给了境外的大山(化名)，让大山代收这

笔钱，之后再生成新的“口令红包”发回给他自己。

为了进一步掩饰、隐瞒这笔钱，在“口令红包”的发送上，江洋也是费了一番心思。由于“口令红包”是由一组字符构成，江洋将其转发给大山时，特意将其中的阿拉伯数字都替换成了中文大写数字。“江洋经大山之手收取毒资的行为已经超出了‘交易毒品’的范畴，他指使大山收取毒资后再向自己转移的行为，客观上已经切断了毒品犯罪所得与毒品犯罪之间的联系，应被独立评价为洗钱犯罪。”庄小茜告诉记者，在加强对电子数据的固定并研判类案判决后，该院认为江洋的行为客观上转移了毒品犯罪的赃款，主观上明知其行为具有掩饰、隐瞒赃款的来源和性质的作用，应按照自洗钱论处，与上游毒品犯罪数罪并罚。

自以为通过新型支付方式跨境转移毒资绝不会被发现，没想到，终是一场徒劳。因办案机关还在江洋住处查获多种待出售毒品，最终，江洋因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据了解，如今，第三方支付平台、网银转账等跨境支付结算方式给贸易往来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被犯罪嫌疑人用来进行跨境非法资金流转，洗钱犯罪的跨境性趋势愈加明显。

“应对洗钱犯罪的‘跨境性’，亟须加强反洗钱的国际合作。”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刘志伟认为，打击跨境洗钱犯罪，司法机关应健全完善反洗钱国际合作制度，积极参与打击洗钱犯罪国际合作，加强国际追逃追赃，提升跨境洗钱犯罪案件的办理质效。

从简单到复杂，从线下到线上，从境内到跨境，洗钱犯罪的手段不断翻新，隐蔽性不断增强。

然而，纵使再隐蔽，也逃不过恢恢法网。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协同各有关部门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案件办理、加强犯罪治理，办案数量不断上升。

“我们要持续保持对洗钱犯罪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惩处洗钱犯罪力度。”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贝金欣表示，检察机关将一体贯彻反洗钱法和刑法“洗钱罪”等规定，依法惩治洗钱及相关犯罪，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护航金融高质量发展。